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2,456.97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55.14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4,7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2,000.00万元；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0,836.28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4,48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714.39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2.41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40,126.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5,796.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4,7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646.01
减：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14
减：支付发行费用	621.00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10.96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500.00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补充流动性资金	336.28
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480.00
减：手续费	0.66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4,715.05
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2.41
余额	40,126.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制度》，公司会同华泰联合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前

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新增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2日，公司、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应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03004887904	4,436,380.07
2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52559	3,408,336.25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0990570	4,306,001.34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1142475	1,450,205.3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81590233	625,062.42
小计			14,225,985.4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87,040,000.00
余额合计			401,265,985.45

三、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25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 2026 第 0113000 号】》，认为华融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融化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融化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		14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39,15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6.62%				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0.00	10,799.95	100.00%	2024年5月31日	1,185.50	2,843.88	否	否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是	10,50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是	13,500.00	9,020.00	146.15	1,657.02	18.37%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0.00	1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00.00	34,520.00	146.15	27,156.97			1,185.50	2,843.8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500.00	46,520.00	146.15	39,156.97			1,185.50	2,843.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实现的收益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周期影响，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叠加客户拓展及产品导入周期等影响，导致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目的是使公司次氯酸钠、盐酸等产品产能得到更好地优化配置，实现公司产品由中间品向用户延伸，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政策影响，叠加2022年7-8月四川限电对生产建设的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将资源向“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相对倾斜，该项目包括粉状氢氧化钾、电子级氢氧化钾、电子级盐酸等子项目，有利于公司氢氧化钾产品和电子化学品的提质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前期投入金额较小。该项目中公司尚未投入建设的部分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消毒剂产品，公司认为未来消毒剂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消毒剂生产线，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可行性自2022年底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超募资金金额：40,642.23万元。</p> <p>2、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p> <p>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内部子项目进行优化整合，部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合并，部分则改为使用自有资金研发；因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及工程建设监管要求，涉及运力建设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涉及智慧仓储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2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0,901.15万元。就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0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p> <p>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29日完成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专项改造项目（一期）”的10,646.01万元，已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55.1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5月31日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188,788.79元均为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235,260.23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于2023年2月27日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办理日的余额32.83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01,265,985.45元（含超募资金），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225,985.45元，现金管理余额为</p>

	387,04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附件 2：2025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0.00	1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4,480.00	0.00	4,4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980.00	0.00	14,98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p> <p>(1) 变更原因：参见附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以现金管理结束后实际的本金、收益为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6),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p> <p>2、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p> <p>(1) 变更原因：公司坚持实施数字化改造，“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立项和调整都是为了实现产、</p>								

	<p>供、销、储、运的全流程数字化。该项目立项时，拟主要采用外购系统和硬件方式进行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市场现有的系统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需要自行开发或二次开发，可节约成本并满足公司需求，该部分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调整部分建设内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如原 CRM 系统、智控中心等建设内容，均改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金额减少。本次调整前，公司拟投入“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20.00 万元，剩余 4,480.0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5），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